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50 号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的委托，对黑化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0448 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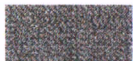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化股份的母公司当年发生净亏损 28,556.02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6,052.27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黑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化股份的母公司当年发生净亏损 28,556.02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6,052.27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黑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黑化股份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黑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黑化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